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開始行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調整並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公司已辦理完成行權相關手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正式開始行權時間為2022年10月13日。

本次自主行權股票期權的期權代碼：037180；期權簡稱：中興JLC4；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92元/股，即激勵對象需以自籌資金的方式按照人民幣34.92元/股的價格購買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安排

1、行權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人民幣A股普通股。

2、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成就。

3、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可行權激勵對象為402人，均為公司業務骨幹，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2,454,500份，占調整後預留授予期權總數量比例的50%，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的0.05%。

4、行權價格：人民幣34.92元/股。行權款由激勵對象于行權當天以自籌資金支付，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而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5、行權時間：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間的可行權日。

6、行權模式：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時間可通過承辦券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自主進行申報行權。承辦券商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業務系統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關業務操作及合規性需求。

7、募集資金專戶情況：公司已設立專戶用於對行權所得資金的管理。因期權行權所募集的資金存儲於上述銀行專戶，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公司承諾：行權所得資金將存儲於上述指定的銀行專戶，並嚴格按照披露的資金用途使用。

8、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股份變動管理》，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佈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9、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股本將增至4,738,567,008股，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二、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

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2,454,500股，預計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83,256,640元。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三、後期信息披露相關安排

公司後續將根據監管規定披露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變化、股票期權重要參數調整情況、激勵對象自主行權情況以及公司股份變動情況等信息。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